

北約組織對蘇俄軍事實力增長之反應

譚 潤

北約組織係以美國與西歐各國的聯防為重心。由於西歐之科技水準、工業總生產量、以及其與美國的歷史文化關係，促使美國不得不承認，在其全球戰略的體系結構上，西歐為除了美國自身以外，所最為看重的區域。^①近年來，蘇俄兵力在東歐大量集結，其數字之大，早已超過一般所公認的基本防禦所必需的程度。因之，不僅西歐各國表露憂慮，即美國本身亦不能漠視此一事實。北約盟軍統帥海格將軍曾屢次提醒北約各國，對外需防備蘇俄武裝攻擊力的增強，在內需嚴防共黨之顛覆。西德國防部在一月中旬所公佈的國防白皮書中，更明白列舉數字，證明華沙公約在中歐所部署的軍隊，是遠比北約為多。一九七〇年代之西歐戰略形勢，既與一九六〇年代大不相同，則北約在一九六〇年代後期所設計的各種戰略計劃，是否能夠適用於當前，的確有其商榷之餘地；而西歐各自由國家今後應如何在戰略上加強密切聯繫，更為一值得研究的問題。

一一九七〇年代的北約戰略環境

目前世界的權力結構，有兩種現象表現最為顯著，一為多元化世界的形成，二為「和解」氣氛的瀰漫。在世界多元化的情勢下，西歐的力量逐漸強大，經濟上已可與美國相互抗衡，變成美國主要的經濟勁敵。但迄至目前為止，從軍事上看，美國仍為支持北約組織之最重要的國家。西歐在軍事上亟需美國的支援，而在經濟上却與美國發生競爭，致引起部份美國人士的不滿，認為西歐太過「自私」，不免對西歐略感失望。在西德大力與東德推行「和解」的政策下，雖然東西德間的政治關係有了相當的改善，但蘇俄在「和解」的煙幕下，却於實質上對軍事力量作了大幅的增加。若純就北約內部

論，亦有兩種不相調和的現象正在演變中。作為北約歐洲部份戰力基礎的經濟力象徵的「共同市場」，確在日益擴大而穩定地發展，如最近加拿大、希臘等國均欲設法成為共同市場之一員。但在另一方面，北約的會員國却因內部之某種利害衝突，而導致彼此政治關係的惡化。如近日冰島與英國因魚捕區的爭執而告斷交^②、北約南翼之土耳其與希臘亦因塞島問題而彼此不睦，均為其明證。最使美國擔憂的，還是若干北約會員國的國內共黨勢力，在近年來有了顯著的增加。法國、義大利等國的共黨，如以參加聯合政府的「政府代表」身份，乘機出席北約組織的各類重要會議，則北約之重要軍事機密難免不被蘇俄所窺知。故美國福特總統再三強調，美國不能坐視北約組織中共黨參加之政府之出現^③。

自一九七〇年代美國逐漸退出越戰後，就美國的戰略觀點言，美國對全球事務重視的比重，又重新由亞洲而轉回到歐洲。北約組織對此一比重的恢復，不僅甚感滿意，而且表示喜悅。目前北約在歐洲的防禦，係分為北、中、南三部，純就實力對比言，如果蘇俄意圖由北部之可拉半島發動攻擊，指向挪威；或由南部之保加利亞發動攻擊，指向希臘，均遠比由東德發動攻擊，指向西德，更能穩操勝算。但西德乃是目前北約軍事會員國中，實力最為雄厚的一國（美國本身不計），而北約具有聯防性質，無論蘇俄由北或由南發動攻勢，均無法使中歐之北約軍力按兵不動。是以由當前之戰略重點言之，如果蘇俄有意用兵強行西進，則中歐戰爭爆發之可能性，仍遠較北翼、南翼為大。

大多數西方學者研究蘇俄戰略的結果，均認為蘇俄對西歐的軍事戰略重心，乃在如何實施快速之「閃擊戰」（Blitzkrieg）^④。此種戰鬥方式已於一九六八年鎮壓捷克事件中表露無疑。當時蘇俄曾以極祕密的方式，在充分而

完整的動員下，數日之間，分別由俄國、東德、波蘭、匈牙利，向捷克實行「分進合擊」的「外線作戰」，澈底粉碎了捷克軍隊的抵抗力。閃擊戰之主要依賴，除了飛機外，即在於坦克的震憾力（Shock power），而非其火力（fire power）。如果蘇俄運用坦克得當，以一日百哩之速度，勇猛向前推進，則不過數日，西歐即有瓦解之虞。西德最近公佈之國防白皮書中，即明白承認了蘇俄有對西歐發動閃擊戰之潛在威脅。在構成戰略環境的諸種因素中，比較對北約的防禦方向略為有利的，是在武器的發展趨勢上。由一九七三年第四次以阿戰爭中的經驗教訓，多數學者均認為未來武器之發展，特別是在戰術性武器方面，有走向「迷你」型之趨勢。在以阿戰爭中，埃及軍隊運用輕便的反坦克武器和各種地對空飛彈，曾給予以色列軍隊在短暫的時日內，蒙受了幾乎不能忍受的損失。由於各種「精靈」武器的出現，使防禦者在抵抗進攻者的攻擊上，幾乎得以發揮屢發屢中的效果。此乃由於科學進展而出現之前所罕有的現象。不少學者均預測，在未來的歲月裏，特別是在一九八〇年代初期，在戰術的抗衡上，可能對於防禦者有利。進攻者必須比以往付出更多的代價，始能贏得有限的勝利成果^⑤。對此一特殊現象，目前北約組織之軍事專家正在研究如何作積極的利用，藉以對付蘇俄在數量上已佔優勢的龐大軍隊。

二 蘇俄軍事實力增長的實況

蘇俄在歐洲軍力之部署，係以華沙公約爲組織之基礎，基於此一公約，使蘇俄得以在波蘭、東德、捷克等國駐軍，而與西歐國家正面對峙。論及蘇俄軍力在東歐之增強，宜由一九六八年蘇俄鎮壓捷克開始。當蘇俄完成了對捷克的鎮壓時，在該國之蘇俄駐軍即較鎮壓前有顯著的增加。一九六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華沙公約的政治磋商委員會（Political consultative committee，約相當於北約組織的理事會）在匈牙利的布達佩斯（Budapest）舉行會議，決定對華沙公約之軍事指揮制度實施重建，因而設立了國防部長委員會（Committee of Defense Ministers，簡稱CDM），並且建立了聯合參謀制度（Staff of the Joint Armed Forces），由蘇俄的史提麥科將軍（Gen. Shtemenko）出任參謀長。在這一連串的改革下，迫使華沙公約間的各國關

係更加緊密，而特設的聯合參謀制度，更加強了參謀組織，其主要目的在統一戰術思想，增加在蘇俄領導下的華沙公約國的迅速作戰、靈活應變的能力^⑥。

有關北約組織與華沙公約雙方實力的估計，各方數字稍有不同。今先以西方集團在維也納會議中就東西方平衡裁軍問題上所提出的數字爲準。華沙公約國在波蘭、東德、捷克三地區之陸軍共爲九十二萬五千人，比較一九六八年鎮壓捷克事件前約增加了十萬名，其中包含四十六萬的蘇俄軍、二十一萬的波蘭軍、十五萬五千的捷克軍、以及十萬名的東德軍。蘇俄軍隊構成了華沙集團在中歐的主力兵力，幾佔總額的百分之五十。而在前述之四十六萬蘇俄軍中，駐於東德者最多，達三十四萬五千之衆，約佔總額的百分之七十五。一般認爲華沙集團在歐洲可以立即向北約組織發動攻擊的戰力，如以「師」爲單位，則在中、北部共有三十七個裝甲師，三十一個步兵師、機械化師及空降師。在南部則有七個裝甲師，二十四個步兵師、機械化師及空降師。以上合計共九十九師^⑦。故美國參謀首長聯席會議主席布朗（Gen. George Brown）最近於國會作證時說，在目前華沙公約共有九十師兵力可以立即向北約組織展開攻擊，此言頗爲可信。反觀西方國家，單以中歐之陸軍論，依西德國防部之白皮書云，北約在中歐有二十七師，比華沙公約在中歐之五十八師要少三十一師。一般估計，北約在西德、荷蘭、比利時、盧森堡四國境內的陸軍，共爲七十四萬二千人，其中包括十九萬八千的美軍、五萬五千的英軍、三千加拿大軍、六萬三千的比利時軍、七萬八千的荷蘭軍、三十四萬的西德軍，外加少量的盧森堡軍。其所以與華沙集團軍力組成之基本不同處，爲美軍之總額佔了中歐北約軍的百分之二十六，而西德軍隊不僅在人數上超過美國，而且比其他英、加、比、荷四國的總合還多。因之，在華沙公約中，東歐各共產國家不能不以蘇俄馬首是瞻；但在西歐方面，則美國的各種軍事計劃就不得不考慮到西德的態度了。

在軍事裝備方面，蘇俄陸軍最主要的有坦克一萬九千輛，這係根據西德國防白皮書所透露的數字，要比一般所引用的北約代表在東西方平衡裁軍談判中所提出的一萬五千五百輛略多，多出了三千五百輛^⑧。西德國防白皮書中並認爲在過去五年中，華沙公約的坦克由一萬三千六百五十輛增加到目前的數字，其增加率約爲百分之三十八。在目前的一萬九千輛中，約有半數（

即八千五百輛)係現代化的重卅六噸的T——62型坦克。這種坦克，近年來已相繼取代了舊式的T——54型坦克以及另外五型(如T——55型等)。

西方分析家並相信，蘇俄目前正在發展一種更新式的T——72型坦克，相信

不久即將在東歐出現。反觀西方，西德國防白皮書認為北約在中歐的坦克僅有六千一百輛，這比一般所估計的六千三百三十輛稍低。在一般所估計的六千三百輛中，乃包括美軍的二千一百輛、英軍的六百五十輛、加拿大的三十輛、比利時的三百七十五輛、荷蘭的五百二十五輛、以及西德的二千六百五十輛。若依據西德國防白皮書的估計，東西方在中歐的坦克總比數約為三與一之比。如果蘇俄僅著眼於防禦，實在沒有理由部署這麼多的坦克。另外，在空軍的戰力上，華沙公約在中歐有各類飛機四千架，論飛機總數比一九六八年增多百分之十。西德國防白皮書認為，華沙公約在中歐的純戰術性的作戰飛機約有二千六百架，在北約方面，則於西歐維持著作戰飛機一千七百架，是以華沙集團仍比北約多出七百餘架。蘇俄在東歐駐有最新式的米格廿三型戰鬥機，並且自一九六七年以來，蘇俄極力以富於機動性的薩姆六式新式飛彈，取代過去較舊的高射砲、以及較為笨重的薩姆二式地對空飛彈。據專家估計，蘇俄近年來已在中歐增加了約一千個防空飛彈的發射器。

綜合以上所述，北約在中歐對抗華沙集團的部署上，如純就數量論，無論在人數、坦克或飛機各方面，均落後於華沙公約國。西方唯一佔有優勢的，為在戰術性的核子武器方面。依貝茲(E. Esa Bates)的估計，蘇俄大約有三千五百個核子彈頭部署在歐洲，大約有一千五百件的各型由陸地發射之戰術性核子發射器^⑨。美國在歐洲則擁有七千個核子彈頭。西方所使用的核子發射器，除了有較舊的「誠實約翰」(Honest John)與較新的長矛(Lance)型戰術飛彈外，還有M——109的榴彈砲以及英製的八吋榴彈砲。另外，五百架F——4型戰鬥機(約半數以上係部署在德國)以及活動於地中海中的美國第六艦隊，也可以加入核子攻擊的行列。特別值得注意的是，美國與蘇俄在運用核子投擲工具的觀念上，頗有差異。蘇俄雖在歐洲也部署了千架以上的戰術性飛機，都可以投擲核子武器，但蘇俄利用戰術性飛機投擲核武器之可能性並不很大，因為目前在蘇俄軍隊之戰術思想教育中，幾乎已變成一種定型，確認對西歐之核子攻擊，在戰術上不應依賴於戰術性飛機，而應依靠於地對地之短程或中程飛彈^⑩。

III 北約組織目前對俄之戰略計劃

目前北約對蘇俄所採取的戰略計劃，是以「彈性反應」戰略("Reflexible response" Strategy)為基礎。這種戰略是在一九六七年五月為北約組織理事會所正式宣佈採用的。美國在一九六二年即已宣佈採取此一戰略。在歐洲方面，從一九五九年至一九六六年這數年間，各國為究竟應否採取彈性反應政策而爭吵辯論不已。直到法國決心退出北約組織的軍事會員地位後，北約才算勉強接受了美國的建議^⑪。所謂「彈性反應」戰略，簡單言之，乃是將所有國家安全所可能遭遇的各類衝突，由低度衝突以迄於高度衝突，都事先理智化地作成「戰略光譜」(Strategic Spectrum)，有如各類顏色之由白至黑一樣，然後端視敵人所採取的進擊行動之劇烈程度，而予以適當之反應，務使敵人的攻擊意圖，在受到反擊的阻撓時，能感覺到其所付出的攻擊代價太高，而產生「得不償失」的挫折^⑫。北約組織在一九六七年防衛計劃委員會(Defense Planning Committee)的MC十四之三號文件，即定名為「北約區域全盤防衛之戰略觀念」(Overall Strategic Concept for the Defense of the NATO Area)，指明北約的戰略計劃目標主要有三：^⑬

(一) 北約需主動地對侵略者所採取的侵略行為，不論是傳統性的，或是核子性的，祇要是除了全面性的核子攻擊以外，都需作直接之防禦(direct defense)。

(二) 如果以直接防禦方法，不能阻止侵略，而恢復常態，則北約即需從事一種顯明的「升高」(Escalation)戰爭方法，而達成恢復和平的目的。

(三) 如果侵略者向北約發動了主要的核子攻擊，則北約即需作出一種適當的全面核子戰爭反應。

由此三項規定可知，北約「彈性反應」戰略所應付的對象，由最低度的普通軍事對抗，以迄最高度的全面核子攻擊，均在其戰略計劃之考量內。由於彈性反應戰略所應付的各類衝突，頗為廣泛，故其所要求的各種戰爭準備條件，亦至為複雜。依彈性反應戰略對兵力的要求，是綜合性的，而非特殊的。彈性反應戰略除了要求美國的核子足量外，還要求對局部制空權的優勢，以及歐美間的海洋控制、戰略機動的能力、與緊急時期的動員速度等等。

。在這種戰略思想下，所要求的各項準備，無疑是成本較高的。亦正因如此，而導致了不少迄今在北約內部各重要會員國間尙未能完全解決的問題。

目前西歐與美國在衡量利害時所感覺到最大的差異之點為，美國的國家利益和西歐的國家利益並不完全相同。在美國的心目中，唯有美蘇間的核子直接衝突才算是真正的純「戰略性」的。如果美國在歐洲使用核子武器，美國認為那多半會是「戰術性」的。美國雖然承認西歐的重要性，但祇是承認西歐為美國全球戰略結構中之最重要的一環而已。無論如何，其重要性不能認為足可與美國本土等量齊觀。反之，西歐各國的看法則不然，他們認為，由於西歐各國的國土縱深度都不大，如果在西歐使用核子武器，除了極小型的不論外，一般都應算作「戰略性」的。北約大多數國家始終認為，美國在歐洲使用核子武器的決心，並沒有能堅強到如西歐各國所期望於美國的那種滿意的程度。此為一九六〇年代法國決心退出北約組織軍事會員地位的重要原因之一。

縱使是美國同意了在以傳統兵力對抗外來侵略時，於必要場合使用核子武器，但何時是「適當的時機」呢？對於這一問題，迄至目前，美、德、英等國的看法還不能完全一致。德國因居於北約中歐防線的前哨，華沙集團如向西攻擊，德國將首當其衝，故德國堅持「前進防禦」戰略（"Forward Defense" Strategy）之觀念，力主北約必須在西德邊界上舉全力以阻止侵略者之侵入，必要時應儘早使用戰術性核武器。最近西德公佈之國防白皮書中即明白表示了此種態度。美國對於使用核子武器的看法，乃依據「彈性反應」戰略的正統觀念，認為應由較低度的衝突開始，首先儘可能地動用傳統兵力，遏阻敵人攻勢，非到萬不得已，美國決不願意動用核子武器。德國之主張「儘早」使用核武器，與美國之主張非到「萬不得已」，決不使用核武器，其間態度差異甚大。英國的態度，則居於美、德兩國之間，彼主張不應過早使用戰術性核武器，但如超過一定之界限，則應斷然使用核武器。英國之戰略構想固然比較德國為謹慎，但在實際運用時却非常困難，蓋所謂「一定之界限」究竟何處，即英人自己，恐亦難以確實作答。英國之核子「折中戰略」觀念，既然難以定出使用核子武器之「一定界限」，則美、德兩國對使用核武器的思想，應該設法求得適宜的統一，方能成為整個北約組織之福。北約亦有鑒於此，故本年一月二十日在漢堡舉行的北約核子計劃小組會議中

，美國新任國防部長與六個西歐國家（西德、英、意、丹麥、土耳其和比利時）之國防部長，曾就未來對抗侵略之使用核武器問題有所磋商。依據會後所發表的公報，七國國防部長宣稱，他們「同意一個重要的新階段工作的安排……這階段乃是就防衛同盟之使用（中歐）地區的核子部隊問題，制定一項北約的統一政策聲明」，並同意在運用核武器的相互磋商上，進行一些「程序上的改良」。觀此內容，可知美國雖在未來使用核武器的問題上，有意達成一種統一的政策，但這種統一的政策到底內容為何，目前尚未確定。故目前在北約內部對使用核武器的時機問題，仍未能達到一致之見解。

四 北約可能採取之對抗途徑

北約在面臨華沙集團的優勢軍力壓迫下，當然不能坐視不顧，必須進而尋求適宜的對抗措施。在各種可行的方案中，最上之策，莫如利用政治方法，或迫使蘇俄軍力維持一定水準而無法增加；或迫使蘇俄在實行兵力集結時受到某種硬性限制；或迫使蘇俄在某種客觀情勢下，無法對西歐展開攻擊。如依歐安會議宣言中云：「凡實施總兵力超過二萬五千人的部隊實兵演習……，不論單獨演習，或與空軍或海軍聯合演習，均將於事前通報各與會國家……；在實施不超過上述總兵力，但參與演習的部隊，除地面部隊外，尚包括兵力可觀的兩棲或空降部隊或此兩部隊時，亦須通報各與會國家。」^⑭基於這種聲明，蘇俄於本年一月二十六日起在南高加索舉行軍事演習時，即邀請土耳其等國派遣觀察員參觀演習。西方既知蘇俄對西歐之攻擊計劃，乃以「閃擊戰」為中心，為期防止蘇俄以軍事演習名義而集結攻擊部隊起見，西方應堅持要求蘇俄履行歐安會議中的宣言。對西方而言，此不唯應該，而且必要。其次，西方應利用在維也納舉行東西方平衡裁軍會議之機會，促使蘇俄減少在東歐之駐軍。對於此問題，美國國務卿季辛吉曾在去年底向蘇俄提出建議，願意以美國從西歐撤出一千件的核武器及二萬九千名美軍之代價，换取蘇俄自東歐撤出一個坦克軍——即一千七百輛戰車與六萬八千名官兵。今年一月裁軍會議復會後，代表華沙公約集團發言的波蘭代表達布羅瓦（Stanisław Dabrowski）宣稱，美國的建議並未將北約組織中美國以外的其他國家（如英國）的核子武器包括在內，所以為「不平衡」的裁軍。二月下旬，蘇

俄已對此問題向北約組織提出了一項新建議，其內容詳情，目前尚不得知，但由波蘭代表在裁軍會議上之態度表現看來，東西方平衡裁軍在短期間內，尚不易有大幅度的進展。依蘇俄之想法，以俄兵一人換取美兵一人，最為上算，如此則表面雖在人數一項上號稱「平衡裁軍」，實際上則美國已將所有駐軍撤出西歐，而蘇俄仍有相當數量之軍隊駐於東歐^⑯。

在北約的戰術作爲上，目前西德極力主張早期使用核子武器，藉以維持中歐雙方軍力之平衡。美國之戰術性核子武器種類繁多，有大至萬噸級者，亦有小至百噸級者，均可供多種不同的選擇與運用。如北約能及早確定使用戰術核武器的統一政策，相信必可增強北約盟邦對美國的信心，鼓勵西歐各國抵抗蘇俄西侵的意志。美國在鼓勵西歐抵抗蘇俄西侵的同時，應向北約各國明確表示，北約各盟國不宜過分依賴於美國，北約各盟國目前的國防預算佔各國的國民總生產額之百分比數均甚低，假如西德（一九七四年度僅爲百分之三點七）能够將國防預算提高至和英國的百分比數（一九七四年爲百分之五點二）相等的程度，那將對北約軍力的擴充大有裨益。

蘇俄在東歐之駐軍，既以坦克爲裝備之核心，爲抵禦坦克的攻勢，若干學者主張北約應加強地面之縱深防禦（Defense in Depth）。在一九七三年的以阿十月戰爭中，所給予軍事學者最大的教訓，乃戰場中之坦克極易受到步兵所攜的新式反坦克武器之摧毀，如果北約能有適當的縱深防禦，再利用機動性的擾亂戰術（Mobil Harassment），迫使坦克不得不分散使用，則北約仍有阻止俄軍攻勢，並進而戰勝俄軍之可能。^⑰北約目前在武器的結構上，不僅種類龐雜，而且陳舊者多，遠不如華沙公約的整齊劃一。西歐亦有鑒於此，故在今年二月二日於羅馬舉行了首屆西歐軍火製造合作會議，有十一個西歐國家的專家參加，其目的乃在研究如何促使武器之生產標準化，本屆純係探討性質，未達成任何協議。由於這種會議的召開，可能促使西歐在未來聯合生產武器，亦或許有助於北約組織武器標準化的達成^⑱。其他如美國大力擴充空中機動的增援能力、北約組織內部減裁不必要的後勤人員而增加實際作戰人員、西歐與美國可否研究在戰略任務上作較細的分工等等，均爲北約當前有待努力而企求完成者。總而言之，應付蘇俄的軍事威脅，就西歐而言，應著眼於如何克服華沙公約集團所預想發動之「閃擊戰」。祇要能設法擊潰蘇俄的龐大裝甲力量，則西歐在美國的鼎力支持下，打個平手，似尚

不致於有重大困難。

註⑯ 自一九四九年迄今，北約之權力結構，變化殊多，美國名政治學者 Morton A. Kaplan 對此有深入研究，見其所著 *The Rationale for NATO: European Collective Security—Past and Future* (Washington, D. C.: American Enterprise Institute for Public Policy Research, 1973), pp. 15—55.

註⑰ “Iceland breaks links with Britain as cold war intensifies”, *The London Times*, Feb. 20, 1976, p. 1.

註⑱ “Ford Opposes any Red Participation in NATO”, *China Post*, Feb. 21, 1976, p. 1; 駐歐盟軍統帥海格於二月二十一日亦提出警告說，北約所面臨的最大危機是共黨可能參加西方國家的政府。

註⑲ S. T. Cohen and W. C. Lyons, “A Comparison of U. S.—Allied and Soviet Tactical Nuclear Force Capabilities and Policies”, *Orbis*, Spring 1975, pp. 78. ff.

註⑳ 在以阿十月戰爭中，以軍戰車大部爲俄製的甲魚型（Snapper）、打擊者型（Swatter）、警棍型（Sagger）及 RPG—7V 型反戰車飛彈所擊中，這是在戰場上第一次創造了真正的紀錄，表示步兵部隊顯然已擁有了「有效的」長、短射程的反戰車武器，而使得自二次世界大戰以來，戰車主宰戰場的局面打破了。請參看 Marc E. Geneste, “The City Walls: A Credible Defense Doctrine for the West”, *Orbis*, Summer 1975, pp. 477 ff.

註㉑ Lawrence T. Caldwell, “The Warsaw Pact: Directions of Change”, *Problem of Communism*, Sept.—Oct. 1975, pp. 1—19.

註㉒ The Military Balance 1975—76, *Air Force Magazine*, Dec. 1975, Balance Between NATO and the Warsaw Pact.

註㉓ George Vine, “German White Paper on Defense: Bonn Reports Overwhelming Superiority of Warsaw Pact Forces”, *Japan Time*, Jan. 31, 1976, p. 12.

註㉔ E. Asa Bates, “How Mutual a Balance?”, *To the Point International*, Jan. 12, 1976, pp. 14—15.

註② Steven L. Canby, "Damping Nuclear Counterforce Incentives: Correcting NATO's Inferiority in Conventional Military Strength", *Orbis*, Spring 1975, pp. 47-71; 並參見E. A. Bates, *op. cit.*

註③ 關於北約戰略思想之演進，參見 Wolf Graf von Baudissin, "The NATO Strategic Concept", *NATO's Fifteen Nations*, April 1973; Frank A. Partlow, Jr., "NATO: Defense and Detente", *Army*, June 1973.

註④

Karl W. Deutsch, *The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Englewood Cliffs, N. J.: Prentice-Hall, Inc., 1968), pp. 145-147;

註⑤ Herman Kahn, *On Escalation: Metaphors and Scenarios* (New York: Frederick A. Praeger, Inc., 1965)

註⑥ Richard Hart Sinnreich, "NATO's Doctrinal Dilemma," *Orbis*, Summer 1975, p. 461.

p. 4.

註⑦ Dennis Chaplin, "NATO's Defense in Depth—Conundrum or Challenge?", *Military Review*, Dec. 1975, pp. 3-6.

註⑧ "What NATO Is Doing to Meet Soviet Challenge", *U. S. News & World Report*, Vol. LXXX, No. 9, March 1, 1976, p. 38; 並參看 Michael J. Woodcock, "NATO Standardization", *Military Review*, Oct. 1975, pp. 37-48.

東帝汶事件與聯合國

沈鈞傳

撤退，並揚言繼續從事游擊戰。一般認為東帝汶終將成為印尼的第廿七省。

自從一九七四年四月廿五日，葡萄牙軍人推翻獨裁政權以來，里期本當局，決定逐步放棄其海外殖民地，給當地人民以自決權，在適當時機讓他們獨立自主。於是葡屬非洲殖民地紛紛醞釀獨立，葡屬帝汶亦不甘後人，有政治野心者，開始組黨結派，甚至於不惜借助外力，以圖在葡萄牙殖民當局一旦撤離時，執掌統治大權。在去年八月以前，葡屬帝汶人民在政治上面臨着三種抉擇，那就是繼續和葡萄牙維持聯邦關係，然後以民主的方式逐漸步向獨立，立即獨立和歸併印尼。雅加達軍事將領深怕東帝汶一旦在左翼東帝汶獨立革命陣線領導下獲得獨立後，東帝汶成為「南太平洋的古巴」，而面臨國際共黨的威脅，因此向蘇哈托施加強姦壓力，要求軍事佔領東帝汶。可是

註⑨ "Conference on Security and Co-operation in Europe", *Survival*, Vol. X VII, No. 6, Nov.-Dec. 1975, p. 300.

註⑩ Timothy W. Stanley and Darnell M. Whitt, *Detente Diplomacy: United States and European Security in the 1970's* (New York: Dunellen Publishing Company, Inc., 1970), pp. 53-67; "NATO offer not enough for Warsaw Pact", *The (London) Times*, Jan. 31, 1976,